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曾厚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錦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鐵柱雨棚地上物，依下列方法分割：如附圖編號B部分面積五十四平方公尺土地及其上鐵柱雨棚地上物，分歸原告取得，編號A部分面積五十四平方公尺土地及其上鐵柱雨棚地上物，分歸被告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不在此限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上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准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面積108 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物分割。分割方法：㈠地籍圖謄本（見本院中司調字卷第15頁）所示編號A 土地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仍維持共有。㈡其餘部分則按應有部分分配予兩造單獨所有，其分割位置除將編號B土地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分給原告外，其餘原告應分得部分，其位置原告無意見。」（本院中司調卷第13頁），嗣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8日以民事準備書狀㈠，請求將兩造在系爭土地上共有之鐵柱遮雨棚地上物併予分割，請求之社會事實為同一，主要爭點、證據資料均具共通性，原告所為之訴之追

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另原告於同年9月7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「准將系爭土地及其上之地上物為原物分割。分割方法：㈠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0年5月4日山土測字第044800號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B 部分土地（面積54平方公尺）及其上之地上物分歸原告所有。㈡附圖編號A 部分土地（面積54平方公尺）及其上之地上物分歸被告所有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5、167頁），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系爭土地及其上供停車使用之鐵柱遮雨棚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為兩造共有，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，並無法令另有規定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之約定，故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訴請分割。因系爭土地後方之同段148-6地號土地為原告配偶即訴外人宋錫珍所有，亦即同段148-6地號土地連接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B部分所示土地部分，為此原告主張將附圖編號B部分土地及其上地上物分歸原告取得，以便此2筆土地連結而合併使用，並可通行仁和路。雖被告稱附圖編號B部分土地右下方之同段148-2地號土地為被告配偶即訴外人曾香盡所有，但曾香盡所有土地與系爭土地並未相鄰，其間尚有其他土地阻隔，亦無近路相通。由上可知，將附圖編號B部分土地分歸原告所有，能滿足及增加原告地利之需求，且對分得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之被告，亦無損害，被告主張應將附圖編號B部分土地分歸其取得之方案，實損人又不利己。為此，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准將系爭土地及其上之地上物為原物分割。分割方法：㈠附圖編號B部分土地（面積54平方公尺）及其上之地上物分歸原告所有。㈡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（面積54平方公尺）及其上之地上物分歸被告所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不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，附圖編號B 部分土地及其上地上物應分歸被告所有，因除同段148-6、148-10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外，從同段148-2 至148-5及148-7至148-9 地號之土地所有人均同意合建大樓，且原告主張分得附圖編號B部分土地，實未考量被告配偶曾香盡所有同段148-2地號土地，位在原告之配偶宋錫珍新購之同段148-6地號土地領域內（即土地後方），被告希望分到附圖編號B部分土地，不同意該部分土地分給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，民法第6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，即我國民法就不動產係採土地及其定著物之二分法，及土地及其定著物係分屬二個所有權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及其上以搭建之鐵柱遮雨棚地上物）均為兩造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均各為二分之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系爭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第一種商業區，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3月16日中市都測字第1100042707號函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0年3月3日中山地所一字第1100002032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。此外，兩造並未約定不為分割，是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及系爭地上物，自無不合。

二、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2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，並顧及分割後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

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經查：系爭土地為長條形，前方即北側臨仁和路，後方即南側臨私設巷道，其上有鐵柱遮雨棚地上物，現作為出租停車場使用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51頁）。又系爭土地北側臨仁和路，西側比鄰原告所有臨仁和路之同段146-121地號土地，東側比鄰原告配偶宋錫珍與他人共有之同段146-124地號土地，南側則比鄰同段148-46與同段148-39、148-9、148-8、148-7、148-6、148-5、148-4、148-3地號等8筆土地，且部分或全部土地為倒L型之私設巷道，其中同段148-6地號土地為原告配偶宋錫珍所有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及現場照片可佐（本院卷第81至98、147至149、175頁）。另兩造同意同段148-46地號土地之私有巷道直線延伸至系爭土地部分，毋庸保持共有，系爭土地應予均分，亦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。本院考量被告配偶曾香盡所有同段148-2地號土地並未與系爭土地相鄰，被告無論分得附圖編號A或B部分土地，均無法與其配偶曾香盡所有同段148-2地號土地合併使用；然原告分得附圖編號B部分土地後，即可與其配偶宋錫珍所有同段148-6地號土地合併使用，有利土地之利用，是本院認原告之分割方案，即附圖編號B部分土地及其鐵柱遮雨棚地上物分歸原告所有，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及其鐵柱遮雨棚地上物分歸被告所有之分割方案自足採酌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為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，以被告所主張之方案，即附圖編號B部分面積54平方公尺及其上鐵柱雨遮地上物分歸原告取得，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54平方公尺及其上鐵柱雨遮地上物分歸被告取得為可採，爰諭知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設有規定。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事件，在性質上並無訟爭性，縱令兩造互易其地位，裁判結果仍無不

同，故由原告負擔全部費用，顯有失公平，是本院酌量兩造之情形，認訴訟費用宜由各當事人依其就系爭土地之原應有部分比例分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